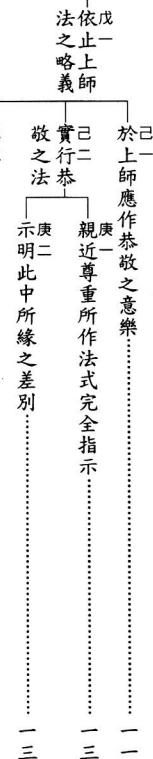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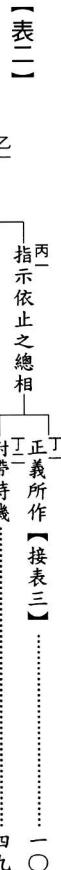


事師五十頌注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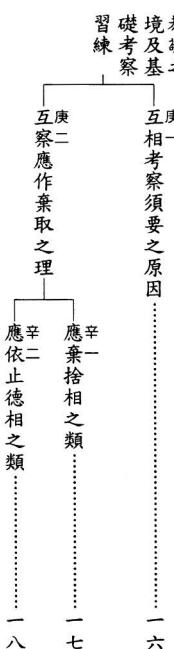
——成滿學者一切希願

科判兼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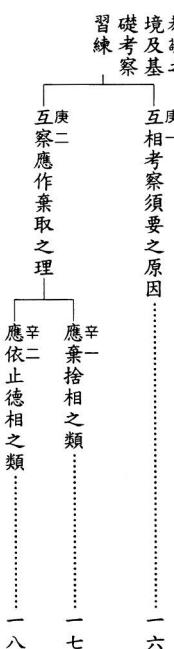


【表二】
正義所作

依止上師法之廣說【接表四】
二三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三
一一
一〇
四五
五五
五〇
一一
一三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〇九
一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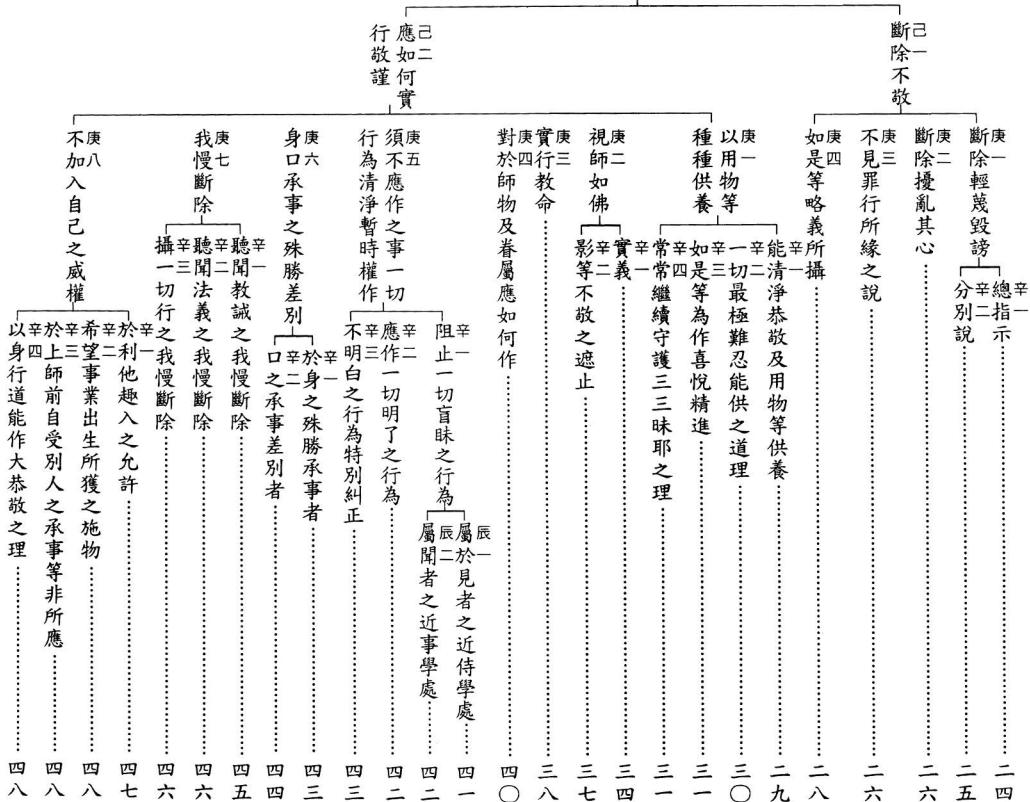


【表三】
正義所作



【表三】
正義所作

【表四】
作之廣說
正義所依止上師



出版說明：

本書書名，能海法師原譯為《宗喀巴大師廣解事師五十頌》，今依藏文原著校訂為《事師五十頌注疏——成滿學者一切希願》，特此說明。

事師五十頌

南無上師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
皈敬頌

成就一切諸佛智父童貞文殊身
妙音宣說運聲呼吸魔軍悉怖畏
凡諸至尊常恆含攝眾生作潤育
上師文殊惟願永久救護我及人
本頌

大德金剛薩埵住得成就因
無上恩師蓮下如法敬事行
依多無垢相續彼之諸言教

於此所說總攝恭謹具善聽

住十方世界 彼一切如來 於得灌頂師 三時咸敬禮
應三時信誠 合掌以曼茶 花等供事師 接足頭頂禮
師居家戒晚 避世諸疑謗 設經像於前 心禮執金剛
若坐當起迎 敬承事所作 於師凡所為 除禮拜非能
師及弟子等 先應同行處 彼此互觀察 否皆越法罪
弟子以慧擇 忿恚不具悲 貪傲無防護 詔曲等非有
住調伏具慧 忍直不掉詭 悉傳咒加行 悲心善論議
全知十真如 善巧曼茶業 解秘密加行 諸根皆調靜
於是依怙尊 弟子若輕毀 如輕毀諸佛 長得受重苦
由謗阿闍黎 熱病諸傳染 災星瘟毒等 命終大黑闇
死王火毒蛇 水飛行盜等 夜叉倒引類 於地獄受生
以此任如何 勿使師生惱 愚昧行相違 報生大地獄

無間苦相應 何故住獄中 由作謗師等 師宏宣正法
於一切殷勤 金剛大智慧 至善無詭曲 任何勿謗非
於師具恭敬 隨行喜捨等 病等非人難 無發生能成
自誓阿闍黎 不捨妻子等 自身命常依 財物趣向審
由無量億劫 如佛難遭遇 於斯時幸逢 應具大精進
常護三昧耶 常供養如來 亦常供於師 如供諸佛等
以此無盡欲 略微悅意等 或最上諸珍 奉獻無上師
如諸佛納受 即此恆納受 所成福資糧 轉殊勝悉地
學者具悲捨 戒忍功德備 觀自阿闍黎 金剛持無異
勿蹈於師影 履座等乘騎 若較其過失 罪愆如塔毀
若師有教命 歡喜具慧聞 若不能事類 彼意善啓呈
悉地從師獲 及得人天樂 不越師教命 彼一切殷勤
護師物如命 師喜者若師 執事如親等 修行者常思

坐仰倚放足 覆頭前行等 手叉腰弄舞 師前皆不應
師起應速興 咸皆具儀行 於恆常所作 皆善巧告成
若棄涕唾等 於座伸其足 繩行諍戲語 師處皆勿為
指作聲弄舞 歌唱作樂等 言談多長沉 近師處勿為
身若起或坐 悉皆具恭敬 身現疲勞相 夜行水險道
不於師見處 倚靠柱壁等 屈伸諸支節 須稟白導行
剃按摩諸事 澡身或濯足 應先後敬禮 如性安樂多
又復於師名 設有詢及者 以恭敬師故 答詞應差別
若求師教示 如教作所詮 合掌勿自用 當聽師所明
若笑若咳等 應以手遮口 命作若完竟 宜細語復陳
被調於調伏 如理而守護 長跪合十指 樂聞白三稱
若行諸承事 我慢心勿行 慚畏而防護 具儀若新人
諸威猛所作 師座前不應 別餘此相類 棄捨常自付

聖住作曼茶 護摩說法徒 城聚同師居 實作應前呈
施襯諸所得 悉以奉其師 若返賜給者 樂別作隨應
以同師作徒 師前受弟子 承事等所作 及禮拜不應
若以物呈師 師或有所受 應兩手捧持 具慧謹所為
自學修精進 不忘念轉成 法友行業非 愛語相規正
設病命所作 即敬謹隨行 縱諸遮止事 善心過不成
總根本需要 一切令師喜 斷諸不喜悅 如是務殷勤
悉地成由師 是持金剛說 一切悉了知 全依師悅樂
弟子清淨心 歸依於三寶 事師隨契入 謳誦作供施
宏麗深密乘 正法成器修 正法器作成 乃施密乘教
根本戒十四 謳誦令受行 如是師及弟 無咎利樂生
積集無邊善 速成佛度人

事師五十頌注疏

事師五十頌注疏

——成滿學者一切希願

南無上師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

成就一切諸佛智父童貞文殊身
妙音宣說運聲呼吸魔軍悉怖畏
凡諸至尊常恆含攝眾生作潤育
上師文殊惟願永久救護我及人

如理依止諸善聚之基 出生安淨常樂唯一門

承事正士知識五十理 我今如義宣說盡所能

此中言論，從於《攝秘密大教王經》、《幻化網次第》中摘出首要之頌云：
頃刻第一悉地成 即是不離軌範師
若無教授阿闍黎 決無能成悉地者

闍黎性相應當說

此頌所云者，謂言最勝成就共有之根本要則，悉皆係於正士知識能如理依止也。由是顯示此依附事業之應作故，於《事師五十頌》教理所作之上師依止法，而作今之解釋也。

其說分三：一、說所作之趣入。二、說親近之次第形貌。三、說所作之究竟也。

其初分二：一、以偈供讚。二、著師之宗量。

一者，以偈供讚。如本頌云：

大德金剛薩埵住得成就因

無上恩師蓮下如法敬事行

此中顯示，謂於依止，應作敬謹誠直故。云何敬者，謂於上師蓮座足下，最低之度以首近接，顯示最極恭敬等法者，即凡如其所有上師之三門悉作恭敬，乃至如其所有聖教調伏之理出生諸事，如是一切盡其所有而作恭敬、謹慎、誠實、正直等行也。復次，云何上師，如何形相，謂

具大功德等者。依《極獨吉》書名《第一觀察品》之七頌云：「最極無二之智慧」是也。如此所云，依不落似二顯現智慧之大德者，是金剛薩埵自分具足住之體性也，或得因位根本成就者亦并攝之。復次，金剛薩埵者，從《金剛頂經勇心十六》所說：「云何金剛薩埵耶，最勝菩提智慧是，如是決定名金剛，金剛智慧所由生，故稱金剛薩埵名。」此等所云，謂最勝之菩提正真等自性，及契入無分別法身之智慧者名金剛，及從此出生之色身者名薩埵，與此相似同者，皆金剛薩埵也。

二者，著師之宗量。

謂凡於諸少許能作德益之別餘諸師言教等，悉皆能作納受恭敬。如本頌云：

依多無垢相續彼之諸言教
於此所說總攝恭謹具善聽

如是頌云，謂此所說依止之量。凡其依止上師之法，能作分別顯示者，及於此此彼其中義同，而於此中未及說者，悉皆具大恭敬，能作誠實之敬習。

復次，告諸聽聞學子等善勉勵者，若於彼師報恩心斷，或於依止法理微有倒境現前，於依止之大意樂不相應住，或雖作正意觀察，而頃刻又復發起甚大之顛倒，或作上下進退掉亂，及種種放捨作意等，及於此《五十頌》之練習者與密語誦持，內心發起如上過失等之對治，所必不可少者，即是勇猛斷棄疑畏是也。又此所說總持，復能連帶統治別餘掉亂如八種錯覺等一欲二恚三害四親里五國土六不死七他來輕侮八族姓資材等相應是故是此說含具甚大意義也。應知！以上第一說所作之趣人竟

第二、建立親近之次第形貌。分三：

一、說依止上師之理。二、決定依止法之時分。三、說與器如何相應之所作。

初、依止上師之理。又三：一、指示依止之總相。二、即此所緣之鼓號。三、依止之略義。

初、指示依止之總相。分二：一、正義所作。二、附帶時機。

初、正義所作。又二：一、依止上師法之略教。二、廣說。

初、略教。分三：一、於上師應作恭敬之意樂。二、實行恭敬之法。三、

恭敬之境及基礎考察練習。

今初，於上師應作恭敬之意樂者。如本頌云：

住十方世界 彼一切如來 於得灌頂師 三時咸敬禮

此中灌頂差別者，有於灌頂成熟中，能作因相之灌頂，及能作解脱道之灌頂，及解脱果之灌頂分三。今此所攝者，是能作成熟取得灌頂之阿闍黎師，學子於此依止應作虔誠恭敬也。此復最勝上者，是於清淨密部之中，乃至如其所說，如其授與灌頂之類也。若於此中得受金剛阿闍黎位，依於金剛菩提作增上慢教授教誡之增上慢等，乃至若世間性，或超世間行之教導者等，總皆屬於金剛阿闍黎上師之類也。於如是等所說之師，現住十方如性，如如而來之諸佛如來，亦且心靈加入彼諸一切如來先時闍黎諸師，於日初分、及日中分、及日後分等，三時之中虔敬作禮。諸佛若是，而況別餘之學子乎！如是頌詞，為令學子於諸上師之前，必要能作恭敬之指示也。

《大雄攝一切秘密大教王經》云：「舍利子，總指示者，盡其所有現住十方世界之大覺者，并諸菩薩，亦皆永久奉行一切三時相續，於彼一切如來阿闍

黎師之前，以諸供品正真供獻，乃至前住於彼諸佛之刹，以彼刹中金剛語言文字，悉發音聲云：「一切諸佛如來是我之父也，一切諸佛如來是我之母也，一切諸佛如來是我之師也。」如是所謂聖教之略義也，依《幻化網次第第十》亦如此說。而且菩薩月稱、新達巴、子洛巴、無垢音，諸善巧成就者，亦皆悉作如是等言解，建立彼之各所造論，與此《五十頌》著者意味相同，然有顯明教義與如理隨行之異也。總觀如是等義，諸學子等，應於師前親近尊重，發起大恭敬之勝因，合共隨行，是最需要也。

復次，《大雄時輪廣解》中，最勝灌頂句、分別了不了義之二說，與如來義相別說之所作，彼二宗部是一，而類有不同者。前說謂依學子最初於誰請求灌頂之阿闍黎前，作大恭敬之因相，合同隨行，為相需要，與如來義相別說所講因相似不相同。然總依據密部金剛詞句各各所說，又復異點甚多，而察之又皆各不相違也。復次或有性相完全之上師，而於諸佛如來未作恭敬供讚者，非是不明意義，由是從於勝義親近故。故有頌云：「具足功德於諸弟子輪迴伏，自身梵淨寄此世間普導助，如是上師才能非餘上師比，無量諸佛彼德悉能長時

供，十方諸佛佛子彼復常禮足。」又諸經集選云：「阿難，彼菩薩乘最極趣人者，樂欲前之功德善根，且歡喜能行，彼於大乘引導，他無能及者。阿難，彼菩薩之乘者，亦由如來心所授與。」如是等云，彼大寶藏經之導示所明，亦并相同也。

第二、實修恭敬之法。分二：

一、親近尊重所作法式完全指示。二、示明此中所緣之差別。

釋初。如本頌云：

應三時信誠 合掌以曼茶 花等供事師 接足頭頂禮

如是云云，謂於晨夕等三時，向自金剛乘道導引上師之足下，以頭接足作禮之門者，是親近尊重法規之所應作也。此中儀式，若凡日夕等時作禮，或觀想之行者，以曼茶供或花一束呈獻，或別餘所有供品供獻，獻已，然後合掌作禮。如頌云：「金科妙花合掌獻，頭頂恭敬接足禮，親近尊重導引師，如是出生一切善。」復更具足殊勝信心，與最大信心，連係增進應當作也。

釋二，示明此中所緣之差別者。

若其學子已具殊勝出離之時，而金剛上師尚屬在家，或學子已得具足戒時，而阿闍黎僅具出家，或復教授雖同具足戒，而戒臘新少。如是等類，悉依前說尊重親近之所作，或作觀想也。如本頌云：

師居家戒晚 避世諸疑謗 設經像於前 心禮執金剛

如是云云，若其自居出家，師居在家等者，於頂呈接足諸類連作之時，以正法經卷合量身像安設於前，然後以身作禮是也。此又屬於現身所作禮拜等，於世間有指責而作滅除之故，故如是作，若其無者，則不須此也。以得灌頂誓者，於彼出家之沙彌等誓言學處之根本無表色，應作取持之故也。若是白衣等之師，於彼現身不能作禮之時，對彼上師之親近承事所作，攝於出家律儀之諸不應作者，或以觀想作之。如本頌云：

若坐當起迎 敬承事所作 於師凡所為 除禮拜非能

如是云者，謂五體投地之禮拜，及法所不許之業務，如下部洗浴等，應除之。若此之外，別餘一切親近承事之事，弟子皆應作之。此復云何作耶？若自坐時，上師來前自應起迎，及師需要應當實作之事，或親作、或託伴、或供價

委人等應作也。此中若攝上類殊勝安樂等事，雖對白衣及沙彌等師，亦應作之，如推坐等恭敬承事是。若於禮拜及下部等恭敬承事等，則不應作也。不頂禮之說者，若是說法之類，或餘別種大部法事之分別傳係等，而於現前應作敬禮，依教所說，作世尊之相續想可也。復次，無垢光之宗部，於此二說之所作分別者，謂攝上類殊勝安樂之事業需要，及拜等下部恭敬承事之一切所作，若是童幼之比丘於一切上師悉應作也。彼從於聲聞部中之大乘部器出家在家住者，間或於禮拜能作之說也，能作禮拜住之教示，及由自學處年長之決定者，與律藏所說相違，非實大乘之教訓也。如是能作拜等論調之根源者，出於白衣菩薩之談說，牽合極多之間辯決擇，然納以正理明因之辯，總凡比丘之於在家金剛阿闍黎師，若於拜等不需之時，雖片刻亦不許。雖然有於彼彼自能作者，以有害傷聖教之根本律儀遮止之惡作，應具大力阻止彼非理所作之教也。此是於彼境上遮止決擇未明故，乃於彼相似之境悞為有能作之需要也。持密之比丘，於白衣金剛上師應不應拜等，依無垢光派之說與聖教比論，自然按律應作大大之恭敬。是故於彼依止長時依止者應思之。於此道理以金剛上師為重之又一說者，

謂於白衣或新進之金剛上師之上，有深秘之別意，於彼不作金剛上師，作諸佛如來之禮者，是與上說相違，是不明白之說也。若有於彼遮止之惡作，及於上所說不能明顯所緣，及於金剛上師無加行等者，皆屬顛倒成就之類也。

第三、恭敬之境根本考察之習練。分二：

一、互相考察須要之原因。二、考察應作棄取之理。初

如是此下所作恭敬上師之境，及能作恭敬之弟子，俾其師第二者膠固和結，故須考察，或應作考察竟之想。如本頌云：

師及弟子等 先應同行處 彼此互觀察 否皆越法罪

如是云云者，此大雄金剛乘師殊恩調泥，及採取泥質之性，二者之所應作也。金剛乘殊恩之母，即最初調泥者，應觀察彼所取泥質，是否於造作相應。彼取泥土之弟子，復應觀此調泥之陶師，調泥法則之性相具不具等之門，乃至正當適宜與否之考察必須者。若不觀察恰恰相應，并後結合之所作等，設於彼非密器之人教授勝法，則此師之戒體壞失，不得成就，而彼弟子須受得戒而不能守護，仍還成就敗失。是故此中作論若缺觀察，必致互失三昧耶戒，成就越

法之罪，是為必當互作觀察之原理也。若觀察之時，而有器等不全之發見者，當如何作，密攝中未說。然依金剛鬘承傳之說者，有頌云：「若凡獅子乳，土器不可盛，大瑜伽承繼，非器不得施。」如是云者，若不觀察恰恰相應，草草結合，灌頂無益，而反取罪。故於所緣時限不防久大，其中往昔有作十二年觀察之經歷者，以於器不能迅作了知，故須甚長時限之察考也云。

次、觀察棄取所作之法。分二：

一、應棄捨相之類。二、應依止德相之類。

而欲悉此上師適不適合需要之觀察者，若具此下所說之相，是不適合之類也。

其初。如本頌云：

弟子以慧擇 忿恚不具悲 貪傲無防護 詔曲等非有

如是云者，其初具慧學子，以般若現前之智，觀擇上師之非所應者。云何是上師之非所應者，謂缺悲心乃至有詔曲等之過失也。彼悲心缺失者，於諸衆生所有之苦，及彼苦因乏解脫之欲樂，是與殊勝乘之善知識不相適合之相。忿

患者，多是最極瞋恨之相，於他被調伏者之身口能作損害，憎愛之執持力最甚也。貪者，於一切衆物執持最極堅牢也。傲者，我慢特具增上，不入根本學處易趣三門險怒之流也。誚曲誇張等者，若自須小功德，而對他作種種滿足狀也。別部金剛乘善巧修行次第於此之分別，又二頌云：「若凡忿怒具奸滑，語言崎嶇善辱人，頌自功德如儀軌，如是上師勿親近。」

其二、應依止之上師所具德相之類者。如本頌云：

住調伏具慧 忍直不掉詭 悉傳咒加行 慈心善論議
全知十真如 善巧曼茶業 解秘密加行 諸根皆調靜

如是云云，住者，屬於身德。調伏者，屬於語德。具慧者，不虛滑等，屬於意德，參考《幻化網》之解，謂屬於彼阿闍黎之喜樂心也，以具足智慧得般若解脫故。忍者，於諸患害困厄能作克制，及甚深法忍具足也。直者，正直心住，於諸有情意不偏向也。不掉者，於諸名利貪行自在發生，或欲貪愚昧等惑隨一相應屬類，如雨之過失方便而未現行能作者也。無詭者，無功德而作有功德之顯示等無也。悉傳咒加行者，如《幻化網》之解釋，謂傳講咒義之利益功

能，及加行之障難排除迴返一切，能為勇敢之說明等。金剛空行之次第分別者，謂了知密咒及承傳并加行也，札叭巴雜咒義之足等八種也。承傳者，明其中之功德利益等類也。加行者，作法也。了知者，方便善巧之謂也。所謂於咒及種種隨行之所作息災等，乃至成就智能解說也。悲心者，於諸有情之苦，及脫離彼苦，能作廣大銳利之欲行也。善論議者，依《金剛幕》說，謂於諸明了辨，至處之方便善巧。此中所云者，謂內明部之三乘器等智是也。十真如者，依無上瑜伽承傳部之《金剛心莊嚴品》後頌云：「面外面內二種儀，秘密般若二灌頂，口命分別加行儀，金剛施食念誦等，威猛怖畏成就法，請入曼茶諸成就，秘密如性十種是。以上屬內曼茶三昧諸手印，立姿坐勢諷頌等，燔薪供食加行類，吉祥圓滿完結行，外真如性復十種。」此所謂秘密部、內真如性十，及外真如性十之教也。此面內外之二者，如十忿怒之修行面外面內等，及諸造畫形像安立之屬等，及所作之正返等是也。秘密及般若智慧之二灌頂者，謂於明母道理之講明，及於秘密灌頂與寶瓶灌頂獲得之允許，及於此寶瓶灌頂相，三種或四種各各所攝等類是也。以上屬於說十真如性灌頂業之四種也

口命加行之分別者，謂於仇怨等之拒止摧滅、使命守護等，於現在實行能作也。金剛施食者，如於護方神等十五尊之施供類等是也。金剛念誦者，意與咒和修之金剛念誦法又是也。別餘諸咒增加念誦之儀，更復多種，出於十如性廣說之所說也。威猛成就者，得正灌頂，且於誓言及戒律等成就之方便具足，乃至經十八月等出生成就，若不得成就者，於天等作猛烈之加行，以剛概等供養之類是也。奉請入住曼茶拿等者，謂於一切完全設備之曼茶拿作成就法，從現前發起曼茶修行，及於此中作施等供讚，乃至進入求取灌頂，而且隨即授受等是也。此內十種之略釋也，廣者如十如性之廣解所出也，應知。復次外曼茶之十如性云何？曼茶者，具色不色之曼茶拿是也。三昧者，謂如聖身瑜伽最初加行等是也。手印者，廣大樂之手印等是也。立姿、坐勢、作業加行，與完結等四種，如次作釋，所謂右蹉左伸等，金剛跏趺等，護持迎請等，來臨供讚等，乃至為先逝有情攝請入於師等淨土，善知識幻化網，懇求呈白，一切根本業之加行，息增懷伏業之加行種種是也。如是七種別餘之諷頌等，末後三種易知不贅。復次，若是依承傳部之下三部密之金剛師決擇者，以後次之十相。若依無

上部之金剛上師決擇者，以前次之十相為是，應當知之。

以上正解十真如竟

善巧曼茶業者，謂於繪畫造作曼茶拿之輪圍楷模等，乃至圓線方度等之著筆，及顏色之運施，種種所作之方便善巧是也。解秘密加行者，謂於手印等，及所作藝術之次第善巧之成就也。又秘密道善巧之闍黎師分別者，所謂如所出生諸樂之類，分別善巧及於他之密乘道分別善巧，於大乘道恆常歡喜，如大乘道所說而行，於密乘道具足十分純潔之信仰，及殊勝之恆心，是所謂優善純振堅固之師是也。根調寂者，時存念知，於根門之顛倒、蓋纏、計較、渴熱，諸境之動搖等，能作斷除是也。復次，如是等義之略攝者，謂具大悲心，於大乘之信心堅固決不轉變，於共乘及不共之論議善知，於調伏所作次第引導最極善巧，三門之罪行纏犯，以根本律儀部五法等具足消除之智慧完全，凡諸學者亦皆應如是修學也。

正解師德之相竟

別者，依《幻化網》之所出者。頌云：「住調伏具慧，有忍不掉動，悉咒加行，繪畫曼茶業，全知十真如，有情無畏施，常愛樂大乘，煩便上師教如是。」是謂略說。而《金剛幕第八品》中頌云：「金剛上師具性相，即此就近指示密，

若修行人成就者，剛毅甚深法具能，於諸明處悉善巧，燔際曼茶解密行，聖住供施彼岸竟，十如性相完全知，於聲聞行能守護，悉密乘道知次第，色相具足見者悅，繪造曼茶諷誦精，根本墮處能降伏，秘密傳繼善加行，增益世間諸安樂，如是堪作勝上師，任何不可作輕毀。」如是等所謂廣說者也，其中與上文差別者，所謂金剛阿闍黎之根本墮處等不具需要，此等戒條出生之說非不相應。然已於前說三門罪行纏犯伏滅之主要文中攝竟。於聲聞行，能作守護者，復依承傳部金剛鬟說，謂闍黎師之性相具足者，又以比丘之金剛執最為殊勝。其次則沙彌之金剛執，唯具出家或未具出家，而具足密戒之在家金剛執師等最後也。

更依《聖時輪灌頂品疏》解，頌云：「全知十真如，三業比丘勝，沙彌屬中品，白衣最為後。」如是云云，謂於諸種戒乘學處如理完全學持之密、戒具足之比丘者，於密乘道修行，特具殊勝之聖教也。否則於秘密道超勝完全之建立，不能具足發生，以於聖教正法德相，未得完全圓滿，若凡應作之正義雄猛大力，語業未得無畏故。頌云：「辯說自在無過具功德，種種細行不墮於罪類，德相殊勝身業尋伺善調寂，於諸弟子指授堪能成。」以此觀之，德相未得完全圓滿，強勝之

功用未備者，勿得依止也。

夫金剛阿闍黎者，是成就悉地之根本，於衆多密部，乃至衆多法相之教典，所出一切法義是所應知。且於依止弟子之諸欲，具足善巧教示之功德，而且勤奮，於彼師類條件所許，亦與此說同樣。其不及者，能於殷勤尋求。其有得者，能於堅固受持，已得未得之因類，日益積聚，及正願勤行。如是等等，是為擇師之總要，此之性相最所應知，是為諸學子極大重要之方針也。復次，弟子能依止之相云何，依《幻化網次第分別第一》云：「善法修為具歡喜，常恆於師作恭敬，寶等相續勤供養，此諸功德弟子具。」如是等所說也應知。復於應斷者云何耶？悲心不具，忿恚具。若是此等之罪咎具有，即是與彼所說之功德等相違。若是此等之功德具有，即是與彼所說之罪咎等相違，反復之理，準此應思為弟子者，於此應斷應修之所作，務必勤劬能作也。勉之！

二、指示依止法之總相，於中正義所作之廣說者。分二：

一、斷除不敬。二、應如何實行敬謹。初中又四：

一、斷除輕蔑毀謗。二、斷除擾亂其心。三、不見罪行所緣之說。四、如

是等略義所攝。

初、斷除輕蔑毀謗中復分二說：一、所謂總指示。二、分別說也。
初、總指示者。如本頌云：

於是依怙尊 弟子若輕毀 如輕毀諸佛 長得受重苦

如前所說性相相同之依止上師，若其輕蔑毀謗者，彼人必得成就長時相續受諸重大苦痛熱惱也。如是輕毀所得罪犯，重輕之量如何？謂依能作者積集如何所作之毀犯行為，誰能了知毀犯等積集之語言等類程度如何，如是即彼弟子所作成就毀犯等之罪果也。又彼所作輕毀行相之例者，謂於殊勝法作廣解，瑜伽行曼茶拿趣入修行能作之阿闍黎師，言彼淨戒漏缺，或精進劣弱，或闡鈍少慧，不具勝解之人。或謂何種儀法紊亂，某等所作不應如是而作。如彼阿闍黎某，於曼茶拿趣人所作承傳口訣，分別憶念行法如何之功德。而彼灌頂之阿闍黎者，不能如彼功德而作也。又薪打巴所解之《曼茶拿四百五十》云：所謂輕毀者，觀見上師律儀等錯失處亦非恭敬，智者不應。復次，此中所云，輕毀如輕毀諸佛，常得受諸苦痛之因相指示者，謂若於金剛阿闍黎供養者，如供養一

切諸佛故也。以上總指示竟

其次

二、分別說者，謂於彼闍黎師所作輕毀，如何程度而所感得諸苦之量亦正與相同。如本頌云：

由謗阿闍黎 热病諸傳染 災星瘟毒等 命終大黑闇

死王火毒蛇 水飛行盜等 夜叉倒引類 於地獄受生

如是云者，以不敬毀謗師故，而成就破壞，致遭熱病等傳染諸疾，及災橫損惱瘟毒諸害。○者若其毀謗之業成就者，乃至更於死時，成大黑闇等恐怖之境現前。若是於彼悅耳(出版者按：者字上一字留白，原稿不明故。)為作安樂出生者，於法應分見彼罪失之所緣者，及不見罪失之所緣者之二。若見罪失所緣者，從王火等，乃至倒引類死之教也。若其不見罪失之所緣者，是地獄有情受生之教也。於中各各別受傳染，乃至瘟毒不一，於後乃遭下說王等有情之危害，乃至別餘凶暴怨魔之死亡也。復次，熱病者，傳染之一，廣說有多種類。如彼幕之第八品頌云：「於尊重前作詭詐，明知非是倒強為，咳血癩病大險難，死後地獄惡道行。」災星者，天龍等類之損害也。瘟疫等病者，從一日乃至多日，時作變動，藥石不相應等。毒害者，俱生及合和

等毒是也。或錯服，或過量死，或於制戒過度纏犯而死。死時或於所緣而成黑闇，或大黑闇。如是乃至王難、毒龍等死，飛行難，及毒刺，或盜賊，或倒引，及凶惡有情等，如是乃至水火非時_{衆多不一}橫死之類。其中若是於師故為毀謗者，死後復感地獄等有情界中受生也。如是等者，是顯示於其具德之師，應作恭敬，第一斷除輕毀之義也。

第二、於心意擾亂之過失斷除者。如本頌云：

以此任如何 勿使師生惱 愚昧行相違 報生大地獄

如頌所云，自己一切行為無論如何，若使金剛阿闍黎心中發生擾亂不安者，決定勿作。設弟子愚昧，或有意故為等作，皆必報生燒煮等大地獄也。由是以觀，應具大力，應具決定，無論如何於此因果必當超出方能成就，以此業之感報最極迅速也。又依附四力，如《八千頌》廣說，及《菩提道次第》詳解應知。

第三、不見罪行所緣之說者。

此則與無間等怖畏相應故。如本頌云：

無間苦相應 何故住獄中 由作謗師等 師宏宣正法

如是云云，前說地獄受生，今則解其墮獄之因相。謂受無間等攝最極熱等地獄怖畏相應。極大之苦等者，依《金剛心莊嚴秘密承傳第十四》，及《幻化網次第分別第一》中說，略攝云：「具慧護法不護守，凶惡有情毒龍類，能於四方俟其便，血刀兵戈凶橫死，降臨不畏罪者身。」如是云云。又《秘密攝瑜伽大教王經第五品》云：「無間地獄有情等，能作無量極大苦，金剛密乘廣大海，最勝大乘彼中行，真實闍黎作毀謗，修行悉地難轉成。」如是云等。而且彼《釋顯明燈》解說云：若於父母作仇怨而行殺害，或損壞佛身，斷滅正法，死後墮於地獄，五無間等所攝之衆。若於具恩得受圓滿次第，及於成佛能作成就上師，及於最初尊重阿闍梨師教，以真如義理心得證者，乃至與彼所作相同之上師等而作輕毀，或但於內心對師而作輕嫌，如是等者，皆與有意擾亂兼雜行為相同，較之斷法等無間業行，而罪更大也云。又造如是罪行者，一切悉地剝奪，而且惡趣相續，最極恐怖之苦根再如流增長積聚。是故行者於此，應當最極謹慎所作也。更雖於彼業果相續之總緣修行，及別緣於彼上師輕視譏毀，及擾亂動心之罪果，如前所說諸義，乃至於彼所緣罪相最極怖畏，又復於彼如

理業因等，決定出生之實在利益安樂能起善觀。以如是等故，諸修業人，依彼二句頌詞，略行念誦者，則能止諸罪行，乃至凡所應作悉能發起正見，踴躍急行精進也。復次，若於上師輕毀之諸墮等，設由未加想念之作，於律儀之支分未善守護，棄捨之業道未修，敎述之語言不遵，如是等亦能作惡趣之門。乃至教說承忍之三昧耶戒違越，及不守護律儀體性，更求於別道修行者等。依《金剛心莊嚴第十四品》云：「誰於真實闍黎毀，諸密悉地不能成，瑞相廣大悉地斷，雖盡空劫善持修，亦只能作獄等行。」又《大樂金剛根本承傳》之初品云：「最能建立成就者，常時誓戒應守護，缺壞誓戒入曼荼，灌頂悉地無能成。」

第四、如是等略義所攝者。如本頌云：

於一切殷勤 金剛大智慧 至善無諂曲 任何勿諂非

如是云者，謂於阿闍黎，欲止毀謗罪失所緣之最極總要者，應觀彼師，能為一切具慧殷勤劬勞，乃至具大智慧，及大善無諂曲等。學者自觀於法，若總若別，積集深廣，甲鎧精進，種種非一，與師功行理解比量實所不及，彼師雖現過咎不能，或多大悲之表顯故，無論如何決不可作輕毀也。若其弟子自己於

不謗之德少有未全，聞別友等所作毀謗之言，應如前說正思，與己悉地相違，種種成就斷壞，息止其心。又《幻化網次第分別》之初云：「誰作毀謗阿闍黎，瑞夢不現見無睹，誰作毀謗闍黎者，障厄倒引等相應，疾病凶惡有情害，善巧應常作斷除。」如是等四，斷除不敬之意義應知。

其次應如何實行敬謹者。於中分八：

一、以用物等及種種供養。二、視師如佛。三、實行教命。四、對於師物及對師眷屬應如何。五、須不應作之事一切行為清淨暫時權作。六、身口承事之殊勝差別。七、我慢斷除。八、不加入自己之威權。

初中又復分四：一、能清淨恭敬及用物等供養。二、一切最極難忍能供之道理。三、如是等為作喜悅精進。四、常常繼續守護三三昧耶之理。

一者，能清淨恭敬及用物等供養於師。如本頌云：

於師具恭敬 隨行喜捨等 病等非人難 無發生能成

若能常時具足無量最極恭敬於師，并以果食諸水，如法需用之物具，乃至勞力，及凡師心意樂所作之諸功德，如是等應當供養。設能如是所作者，則於

前說一切熱病諸傳染等，及諸魔怨災害，無論如何決不發生。縱小發生，即能治伏，不致成為廣大患害。出於《勇德殊勝大疏》，及《四百五十疏》解，為於上師輕視等咎，再再增加修補之方便所說也。

二者，一切最極難忍能供之道理者。如本頌云：

自誓阿闍黎 不悟妻子等 自身命常依 財物趣向審

如是所云，自誓阿闍黎者有二解，一說謂是與自己施於灌頂三昧耶誓言者；一說謂是於三昧耶誓言守護之師也。依《勇德殊勝大疏》所說，則應是時常於自三昧耶誓言守護之師，使自入於本尊不二之身口意三金剛體，即是自己之三昧身故。如此類之解，有薪打巴復云，謂為教授自己聖身瑜伽，說明自己與殊勝聖身身口意三輪無二無分之故。如是自誓之阿闍黎者，應是能作生起自己之三昧耶身之師故也。復次施願之所作者，於極難施之子女妻奴，并自生命，及一切功德等供養，而復能作歡喜者。此等與外物資生用具，一切并皆無常敗壞，能作擾亂不淨之品，是故能作喜悅棄捨，此理必要應當勝解者也。桑補札於此二者之決擇，其初所出之作云：「妻妾子女自身命，弟妹男女慧童僕，如是頂

禮誠供獻，復以我修諸悉地，悉供智者無上師，日夜不違充使役，身力承事願納受，願求於法如應成。」如是等義應善知之。

三者，如是能作喜悅，云何精進耶？如本頌云：

由無量億劫 如佛難遭遇 於斯時幸逢 應具大精進

何故精進於別餘無數百千萬劫，亦難遭遇此金剛乘，即是於大覺位，現身能作成就故，是故應當具慧喜悅能作大精進也。此中精進之相作分別者，謂精進實修，及殷勤耐苦，而復具足殊勝之調伏，如是等能作，則於菩提成就不遠矣。弟子即此數數習近，并能於此同分之諸悉地，亦能同時隨行成就無盡也。

四者，常時繼續守護三三昧耶之理者。如本頌云：

常護三昧耶 常供養如來 亦常供於師 如供諸佛等

以此無盡欲 略微悅意等 或最上諸珍 奉獻無上師

如諸佛納受 即此恆納受 所成福資糧 轉殊勝悉地

如是等頌云之初者，謂即自己之殊勝聖身身口意三輪瑜伽，是稱為三昧耶也。於此相應修行，應常守護故。又常時以此所作無盡之善，及於事戒律儀之

守持中安住，最不動搖，是薪的巴之所說也。為於金剛薩埵諸佛如來之圓滿資糧具足完全故，復常時以內外諸供，遍滿充塞等虛空量而為供獻。如是等者，是常時於師以功德供獻之所應作也。似此相續積集資糧，乃至量同諸佛之量，即以此量供養諸佛如來。以上解初頌竟

復更以此供養諸佛之供，及修行所作總攝，如前所說，乃至曼茶拿供，及內外密供，一切合集，盡其所有，常時無盡相續而供之願欲應作。觀《金剛心莊嚴》之第四品有頌云：「金剛弟子具智慧，凡其善根殊勝解，信力歡喜悉供獻，若心行道未供者，及諸忍可未供者，餓鬼地獄之二種，此等決定應棄故。」如是云者，凡此所得法身無盡無量猶如虛空也。學子以此願欲大意所趣，從極少微之發心，乃至最極殊勝所成之功德諸珍，如是如是，彼彼再再所作，及作意等，悉以供之於師。

解第二頌竟

若上師者，於其弟子所作之如是願欲，應作納受。受已復應酬以攝引諸種方便為是。依桑布札《決擇之二能作第一》云：「誰以何等悅意供，其心清淨無希求，如是數數供上師，上師再再恆納受，慈悲滿彼弟子求，攝持利樂展轉

修。」如是弟子以所作之利益功德故，常得本師之加持，并亦常得諸佛之加持，及與此同類之福德資糧聚之圓滿成就。若彼資糧廣大積集者，則其悉地由是成就最極殊勝，而於大覺寶位，必能迅急獲得。是所謂轉起殊勝悉地之義也。

復次應知，修行之人，於悉地成就，若其無因，或因非同類，無由發生隨行同類之現行作用。是故於彼資糧廣大積聚，是為必要。而資糧積成，復因於善知識依止堅實，乃能容易平穩，圓滿得成。而於善知識依止之能堅實資糧圓滿者，於此廣大殊勝次第具足之教示，又為最要，得其勝解者也。學子細心！

復由《五部密主加持次第》中云：「供品種種一切停，上師供獻再再興，由彼忻悅一切智，最勝智慧得轉成。能作上師阿闍黎，金剛薩埵應供養，此之福得所未得，誰從不敬得敬來。（中略）。於彼一切殷勤者，（乃至），悉地資糧最勝成。」如是中間所缺略之詞有六，彼《勇德殊勝疏》，初中於此二點所說極多，於中摘出是也。又初首所缺之詞句有五者，於《恭敬品第十三》之中所出也。

二者，視師如佛者。此中分二：

一者，實義。二者，影等不敬之遮止。

初、實義者。如本頌云：

學者具悲捨 戒忍功德備 觀自阿闍黎 金剛持無異

此云：弟子於彼諸資糧田之一切大覺，及於弟子施與平等安樂之諸正士金剛阿闍黎，此二與金剛執藏云獨吉贈也
是因中金剛位及金剛持藏云獨吉強是
果上金剛位觀之無異，謂於彼即是金剛持之意，應作勝解也。若弟子者，於大乘之根本即是大悲，及自身并受用，與諸修行一切善根，乃至自己執持之一切意義，悉共能捨，而且回向施與衆生。又所承受之完全清淨正戒律儀，及於餘諸有情之倒行逆施，并一切難行皆無疲厭，悉共能忍。如是等功德，必當具足也。

復次，於上師觀之如佛者，據彼密部承傳所出。如《攝秘密瑜伽大教王經第十七品》云：「一切如來世尊之身口意，金剛三門，秘密所攝者，於現實灌頂之阿闍黎，與一切諸佛及諸菩薩悉皆當作如其實有之見。何以故？善男子，一切如來及諸菩薩之金剛菩提心，當作如如之見。阿闍黎者，與菩提心平等，而且其相，亦無二無別也。」此經義如是所說者，則攝別餘灌頂之作用相續，

與他之灌頂者，乃至於自灌頂金剛阿闍黎，亦皆作用相同也。金剛菩提心者，金剛持相之種數也。則樂巴所作之《密攝疏》解云：「此之二種相，無分別者，其義云何？以金剛菩提心之法身，是圓滿報身出生之體，而且清淨如如，住於變化色身之聚。在見道未成之時期，依彼身相續清淨住中，乃至能作別餘諸行之業影者也。」謂真現佛身視而無見，於如是相類時中諸大覺尊，則趣入金剛阿闍黎類，而作衆生之義利也云云。

又諸大覺等無分別之見所應須要者，使金剛持與金剛阿闍黎之信心平等所應作故，及於金剛持之我慢堅固，能作少時之資糧。以此資糧積集，能作迅速成就之事義，是薪的巴《密攝疏》解之所云也。即身成金剛持者，為於衆生饒益廣大，於最後應化，乃至阿闍黎色之執持，如《恭敬品第五十》中頌云：「若以金剛勇銳心，如如攝持上師色，利益有情作所緣，最後應化色身住。」如是於上師視為五部如來者，於功德之智慧心，轉成廣勝能作，及於過失分別之中，能作大大之戒懼。凡其所有功德之串習致於精熟，於自己現身，成就廣大之因能作。於少許過失，亦淨無所有之串習乃至純熟，決定無疑執實成就之遮止，

有如是等等之用故。

如是又《金剛心莊嚴第十四品》云：「常行師前作恭敬，弟子如其師應觀，師與大覺等平等，如性永永金剛持，寶生如來大覺尊，如是智慧大海大，如意大寶廣大施，圓滿功德攝一切，過失心念無少許，攝持功能悉地獲，實執悞謬能壞除。」此所云者，又《幻化網》之所云也。觀上師身之功德若已有之，其特別具有之理者，如《金剛空行第二》所出云：「一切諸佛即自身，菩提勇識是支分，諸身毛孔阿羅漢，頭顱五部大覺成。世間一切足下住，光中藥叉密跡等，如是功德如己慢，瑜伽具足常久觀。」

從《四部傳承》，廣大所作之初，其說亦如是云云。謂一切諸佛者，即金剛持，於此上師之身，即如彼觀也。如眼等諸支分，作地藏等觀之，諸身毛孔者，作萬千億阿羅漢之自性觀也。如《四部傳承》頌云：「頭頂莊嚴五部佛」。如是云等，而且諸解中，又復如彼，敷衍其義。謂五部佛者，頭頂莊嚴也。諸世間一切足下住者，帝釋及自在也。藥叉等者，彼之部類完全之稱。密跡者，食香等名所攝起尸之類，正謂四相續念知之稱，解為密跡者，秘密部特有之

名句也。言其觀上師身光等，似密跡藥叉等自性故。此是瑜伽部特別具有之說也。

二、影等不敬之遮止者。如本頌云：

勿蹈於師影 履座等乘騎 若較其過失 罪愆如塔毀

如是云者，謂壞塔者罪，定墮無間，若於上師之影，以腳蹈踐，罪亦如彼。

次者，以蹈影之罪，既比類壞塔之罪，亦復應知，以此推比及於蹈踐乘騎履座等之類，應作勝解也。如《幻化網分別次第》初中云：「於其師影勿蹈踐，損毀佛塔罪相同。」謂此二罪，觀之正相等也云。《金剛心莊嚴》，及《金剛空行》，與《四密續》等，皆作如是云也。此罪之所緣境者，依《敬品第八》云：「上師傘蓋身影上，履座乘騎名字類，若誰暗昧踐跨等，當墮刀鋒劍樹林。」此與《金剛空行》中所說亦略相同：「上師足跡床座等，靴履傘蓋衆衣物，隨所受用一切等，身影亦不作踐蹈，詢問師名不直稱應作上等法，若誰與此相違者，一切時中受衆苦，威光損減事業微。」此之所云，不蹈名字等，與本頌不相應者，出於戒經之跡。所謂對於寶等手工所作，及諸飲食等，乃至香殿、色身像、塔、

命薪諸影、尊重名詞斷壞遮障踐履，如是等類應作舉，此中除罪之法，與密法相比不同者，律儀戒依聲音問答之作用功能故也。

三者，實行教命云何？如本頌云：

若師有教命 整喜具慧聞 若不能事類 彼意善啟呈
悉地從師獲 及得人天樂 不越師教命 彼一切殷勤

如是等云，所謂慧者，大般若之智也。言弟子於上師之教命，指導之門，應具大殷勤，如船子運舟，涉險專意操行，設有不許不能之事，必具最極歡喜之容詞，呈白心意應作也。復次，於師所示若法一切指導，或想像者，凡其法及俱有之門，而又自身如其所應作者。然而適有不能之類，應於此不能之因相，善為表顯身手。同時以詞梳理，洗滌違命未成之愆。倘若於此所作之類不明行相，及具有方便之門，不能實施或法緣之方便有待等，亦如前說，表明不作之故。

復次，詞態分別者，依《一切至德無上密部共同之儀軌心莊嚴》中，文殊所說頌云：「不善加行之詞體，述說呈白作厭棄。」如是云也，依《別解脫戒經》

說，若述說不法之言說者，表現反背之相。又是云者，復依《寶雲》等說，若於善法言說，表示與彼隨順行相，若不善法，表示與彼非隨順行相。凡此三部戒乘所作，於違理不同意所作，恐或悞合為同意，是故再再訓示，使免趣入於非所應作之途。雖然於此因相之所作無有信念，而於罪失等詞意，亦應作不相應之表顯也。若是與此不相似之法及俱有，凡師命示一切事業，切勿避免緩怠遺忘，應勤奮加行之。若是一切殷勤師命之業者，於共同二悉地，及比現在增上之人天所依，及於罪墮惡趣超於安樂之地，速成上師之業，悉能獲得，是皆由於遵行上師教命之故也。亦即上師加持弟子主要趣人之門。若能善心，依此住理不違越者，亦於彼別別相違之業，不致趣人也。又此文中攝於月密元珠之類，當作另文分別之。

復次，或有弟子譏毀上師命，作事業過分之罪失所緣者，如《恭敬品》之第八云：「此時殊勝得灌頂，弟子譏師命作過，於此世中恆受苦，此世命終地獄淪。」如是等云應知。復次，若於上師恭敬作業，俾二悉地成就，應如何作觀耶？如《恭敬品第十五》云：「有情導師阿闍黎，一切諸佛共讚加，自身唯

一父及母，於彼如是心善觀。」如是思想其理何故也？是一切諸佛如來之共所宣說也。如彼頌云：「金剛心及大覺，金剛法及威光，打耶節波悉地成。云何於彼無艱難，眼藥及與速急行，寶劍地行之成就，熱洛業成飛行空，隱而不現獲甘露，何故能得彼金剛，所作調順速快成。是故恭敬闍黎前，一切如來我禮敬。」

四者，對於師物及眷屬等應如何作者？如本頌云：

護師物如命 師喜者若師 執事如親等 修行者常思

天生命者，福德所依，三寶師物之護惜，亦福德所依，於自己生命，不使少有損壞，如是於師物之守護亦應如是。於其上師，應作恭敬故，以此推廣無盡，亦於彼師之親屬，作如師之恭敬。乃至別餘近事近住之徒眷，亦如己之親眷良友，悉皆對以仁愛殷厚。此能如是者，乃至轉於與此相類之人，其心亦能作同一之仁愛殷厚，應常思惟此理。

五者，一切行為應清淨所作。分三：

一、阻止一切盲昧之行為。二、應作一切明了之行為。三、不明白之行為

特別糾正。

初者分二：一、所謂屬於見者之近侍學處。二、屬聞者之近事學處。
初、屬於見者之近侍學處者。如本頌云：

坐仰倚放足 覆頭前行等 手叉腰弄舞 師前皆不應
師起應速興 咸皆具儀行 於恆常所作 皆善巧告成
若棄涕唾等 於座伸其足 繞行淨戲語 師處皆勿為
指作聲弄舞 歌唱作樂等

如此詞句，三頌半之指示者，弟子於上師之前，通常不應坐也。若其有故，
聯接略坐，亦不遮止。若與師同行之時，不應於師前行走。依《金剛心莊嚴承
傳》云：「師前行走坐舒足，再再邇行皆不應，頂髻束髮冠蓋類，一切師前不
應作。」又《金剛心莊嚴第四品》云：「頂髻束髮弄兵仗，於上師前非所應。」
坐時以腳蹈於墊沿，師前不應。以坐勢移櫈座等，師前不應。於師住處自坐，
遮障於前，是所不應。手作支舞，嫌厭之狀，師前不應。仰倚動搖，手舒筋骨，
柔弄作聲等，師前皆不應。以身口過分向下教示，師前不應。手足二部，乃至

肘節等，能作病患之所作，師前皆不應。張手伸腰，或睡臥停留，師前皆不應。若師起時，卧及停留，及在自己住處睡臥，皆不應。

復次，常時於其師前，尊重承事，諸所作為，善巧圓滿，乃至圓滿又圓滿，及於彼諸修行，悉皆善巧圓滿應作。又若涕唾等糞穢諸物之棄除，於座褥之上伸舒其足，互相繞行散步，互作諍辯威勢遣命，於其師前悉皆不應。若摩擦支分，手作舞勢，曲調戲樂等集會之類，皆所不應。

次、屬於聞類之近事學處。如本頌云：

言談多長沉 近師處勿為

如是云者，長談及笑語、高聲、大咳、下風等，近師處皆不應作。如是等文多出《金剛串傳》續部之說。又《金剛心莊嚴密傳》亦云：「弄笑長談敘濶別，師能聞處皆不應。」

第二、應作一切明了之行為。如本頌云：

身若起或坐 悉皆具恭敬 夜行水險道 須稟白導行

如是云者，若於坐起立，或坐座時，皆作禮敬，行之以道。又諸餘敬禮，

亦應具有克成於道之勝解。若黑夜渡水，有恐怖處，經行崎險，危難道路等時，必須稟白前行。若師聽許，乃作前行，否則不應。如是等所緣，必須明白了知。復次如《金剛心莊嚴》之承傳云：「暗夜涉水行險隘，深谷峽道急馳驅，報呈慎意死亡險，於師前行不成罪。」

第三、不明白之行為特別糾正者。如本頌云：

不於師見處 身現疲勞相 倚靠柱壁等 屈伸諸支節

如是云者，若具慧弟子，於其師前不應旋轉身體背靠柱壁等，及伸弄手指作聲之類。又《莊嚴心》云：「指節長伸摩弄足」謂伸扯指節與摩弄等，悉皆不應。此中別說，謂指節不應直伸之意義者，直伸是能障害出生清淨。謂金剛菩提

六者、身口承事之殊勝差別指示者。於中分二：

初、於身之殊勝承事者。如本頌云：

剃按摩諸事 澡身或濯足 應先後敬禮 如性安樂多

如是云者，謂隨時於師足濯洗，及於師身沐拭。能剃除者，為師除髮。能

按摩者，為師按摩。須於事前，而行敬禮，其敬禮之義者，為先生起至誠恭敬，加持自心如性同師之證解。復由此清淨所作，再再練修，又加身手功能，更復增長自身康健安樂之趣處也。

次、口之承事差別者。如本頌云：

又復於師名 設有詢及者 以恭敬師故 答詞應差別

如是云者，於其師名，設有發生稱說之必要時，必於名字之上，或前後間加字如上
下等，或作完全具足之名稱等應知也。於此稍作完全正當之觀念者，從彼差別恭敬之詞，為令他人發生敬意，獲得福德之故也。或稱為獨吉強、仁波晴、仁清獨吉、極尊當巴等所謂金剛持、大寶尊、大寶金剛、至尊正士、如是如是之類、功德名稱或稱地名、寺名、座前、尊座等等。最多，皆是令彼於師之名，見聞隨喜，出生成就恭敬也。《卡洛》云：「於彼師尊，總略名字不應稱，名字前後正具足，令他生敬所作故，差別諸相應具有。」若凡此等增加之敬詞語句，應於先前習成，須善知之。

七者，我慢斷除。分三：

一、聽聞教誡之我慢斷除。二、聽聞法義之我慢斷除。三、攝一切行之我

慢斷除。如是等三種之指示也。

其初。如本頌云：

若求師教示 如教作所詮 合掌勿自用 當聽師所明
若笑若咳等 應以手遮口 命作若完竟 宜細語復陳

如是云者，謂於上師其初命自凡所作為，或一切需要使命之求授開示，或有所請於師者，及彼上師告誡之時中，應具端身合掌，而且其心於彼多務，應作適當之排列。如舟涉渡，善慎所作。並於全全語音之下，如其教命當作而起作意勝解也。

若凡於彼教示之所應作，即準彼記憶實行成就事竟。復以極柔軟之語體，如其所作之跡步，經過次第不雜不亂，敬告師知之。別者，其餘一切聽聞指導之時，不得咳嗽痰沫，及鄙野狂笑等，乃至呵欠，非時食等，應以手遮口。《卡洛》書名云：「上師若凡作教命，善哉教命願速聞。」此等詞句增加之練習者，為於相違境上，依此所作能於頃刻時中發起勝解，於相違境上，作止觀也。又依《金剛心莊嚴之傳承》云：「依止彼師足下住，新婦慚畏而護守，狂笑咳嗽

痰唾等，當時以手作遮避。恭敬言詞最和柔，凡所作業諸能作，樂欲用心如舟渡，端合十指而受持。若坐起立善觀境，重物搬負不應作。」以上師見於弟子眷屬出離。出離者，於背負等事，教所不許也。

其次、聽聞法義之我慢斷除者。如本頌云：

被調於調伏 如理而守護 長跪合十指 樂聞白三稱

愛樂聞法之弟子，請求法義之時，應三次呈白，懇祈賜與法要。若行事類所應知者，於上師前輕視驕傲必要斷除。又被調伏之弟子，於其師座承事，如著衣等，各各如理應知。乃至一切所行，不可不謹慎籌量，猶如新婦處女。而且合十指爪，乃至白云：「願樂欲聞懇祈施教」。如是等中所說者，謂屬於灌頂求戒，及諸傳持授受之聽聞，及於法句性相，少許決擇之聽聞是也。

其三、攝一切行之我慢斷除者。如本頌云：

若行諸承事 我慢心勿行 慚畏而防護 具儀若新人
諸威猛所作 師座前不應 別餘此相類 棄捨常自忖

此頌所云者，如前所說，一切表記，自己於上師之承事諸種行為，勿是己

意，勿作我慢，及不融洽之所作。若於境上，猛然發起邪行染污罪類廣大作意，是則由於堅執般若波羅密所說，責備過甚之故也。迴避此過者，即是恭敬、慚愧、自責之正知，及於師座最極怖懼，諸行最極防護其錯失之門，乃至猶若處女新婦，如是等應當作也。再於有情衆前，矜誇自法之諸所作，及於自道之長言委示，臨上師之前皆不應作。乃至復從他種我慢，及誇讚等法上，相似之遍行無明等所作，自己必以智慧決擇，知非相應，或緣念一切過失之境而捨之。

八者，不加入自己之權威。於中分四：

一、於利他趣入之允許。二、希望事業出生所獲之施物。三、於上師前自受別人之承事等非所應。四、以身行道能作大恭敬之理。

第一、於利他趣入之允許者。如本頌云：

聖住作曼茶 護摩說法徒 城聚同師居 實作應前呈

如是頌云者，謂聖住俗云開光及曼茶諸部灌頂，與護摩火供，及大座說法，攝取徒子等，與師同住一境之中。若其實作之時，應當前行請白。得允諾已，方可行之，否則不應作也。若非同住一境之中，則請白允諾等無須也。

第二、希望事業出生所獲之施物者。如本頌云：

施襯諸所得 悉以奉其師 若返賜給者 樂別作隨應

如是云云，施襯者，聖住灌頂護摩說法攝徒等事，而生之功德酬報也。凡此諸種所得，悉以奉獻於師。《卡洛》云：於此增加其說者，謂奉師已，師復返還於彼弟子之供施物等。弟子得於此等諸物，如法安樂享受。

第三、於上師前，自己受享別者之承事等，非所應作。如本頌云：

以同師作徒 師前受弟子 承事等所作 及禮拜不應

此所云者，謂於上師之弟子，不應收作自己之弟子。自己之弟子，復不應於上師之前，指示法要等作。上師之弟子，不應收作弟子者，彼巴浪者打立有一說，謂自己於應作承事之上師前，雖微小之承事，亦不應作。如是等義，而恚面金剛等，諸中間之說者，謂上師之弟子，當上師之面前，非應作承事者有之。若自己弟子於上師面前，需用物等之承事，及移植座等，乃至頂拜等能作。其中深義者，若此不能作者，則成顛倒反背相應也。

第四、能作大恭敬之理者。如本頌云：

若以物呈師 師或有所受 應兩手捧持 具慧謹所為

如是云者，若於上師呈進衆物等，凡具聰敏之弟子，皆以兩手恭謹呈遞。且彼事未盡，上師復行於己，有所授與者，仍應雙手具慧承接也。依《成量》云：「於師授與兩手承，呈獻具慧亦恭敬。」謂若是者，能出生大安樂也。桑補札云：「何種所為幸福深，於師禮敬承事最。」如是云者，謂積取幸福者，於師禮拜等事，最極應作也。以上大科第一之正義所作竟

第二、附帶時機之義者。 如本頌云：

自學修精進 不忘念轉成 法友行業非 愛語相規正

如是云者，謂自己於諸誓戒，刻刻精進，正念不忘。乃至於彼誓言如理正知執戈防護不失。以此轉成自己一切行為學修智慧具足。如金剛持所有之諸門而行精進。乃至於其同師之法友兄弟等之修行所作有越乎同修之業者，必以方便令其回轉，乃至令人正道相應無違，應當作也。但此應復具歡喜心、饒益心，每一法與一法之道，明分別所攝也。應知！《確量》書名云：「不忘念之轉成者，是專於上師，如如相應之修行成就之時中，附帶法友所作之指示也。」

以上依止法之總相正附二大科竟

第二、即此所緣之鼓號。

(謂特別記號或暗示)

如本頌云：

設病命所作 即敬謹隨行

(因病碍事)
縱諸遮止事

善心過不成

如是云云之指示者，設遇病等，雖違教命，不致成罪之理也。此中說明，設於上師輕視及誹謗及動亂其心及觀伺過失，無論是否首肯，若於床座坐卧不起，或師前行走，似此所為能成足股之罪耶？應曰非是足股心不敬也是以或有在病中，不能作前時允諾之事，為有罪者，觀此可知也。是故若人於師首肯，能行之恭敬承事等，諸所應作常續不斷者，如是敬事固所樂為，然以病力之自在，不能作為，如於師前應起迎等，由諸病等阻礙不能實作。然而具足最極善心恭敬，所有罪墮不致成就也。應知！況且有人於師需要等想像應作，即行趣作。彼隨行時並無先時允諾，以善心恭敬故，如理趣行。雖無首肯呈白，而實無罪，生諸功德。是故首肯非極需要也，確當分別之。頌云：「病等於師應所作，恭敬隨行自首肯，由諸阻礙難行作，若具善心不成罪。」藉此演觀之，若無病或略有小疥之恙，於衆務紛擾匆遑等時，於師首肯，隨行應作未作，而亦無罪之指示也。再

廣推無罪之理者，依《金剛心莊嚴》偈云：「大義所作利他等，病或無權無法施，具解無生深教理，盡力勤行先首肯，師命衆門善巧作，中斷不成而無罪。」如是云義應善知也。

第三、依止之略義者。如本頌云：

總根本需要 一切令師喜 斷諸不喜悅 如是務殷勤

悉地成由師 是持金剛說 一切悉了知 全依師悅樂

如是云者，總此全文所宣依止之義多。而於依師之時，其重要根本必需之義者，即此頌文之義，是最緊要攝持依止法理之所應知者也。必要能作上師之心悅者，以凡彼之所知一切，乃至修行成就一切，缺彼師心悅樂之因，則不能於彼凡其所有學修悉得了知，如是乃至應斷不喜悅之事，皆應殷殷無倦，善修行之。

復次，如是令上師心喜樂者，亦是成就一切悉地之所依。由一切成就，悉依金剛上師歡喜心之所作隨行而成，於諸隨行能作轉變故，如是即此金剛持所說了知矣，乃至現在三門，由師歡喜力之所作而成殊勝之悉地也應知。如《金剛心莊嚴承傳品》偈云：「此中一切總方便，殊勝上師金剛持，共同隨順令歡

喜，亦令諸佛生歡喜。」是義應知。此說親近之次第形貌中，第一說依止上師之理，分三科竟。此下第二決定依止法之時分。

二、決定依止法之時分。如本頌云：

弟子清淨心 歸依於三寶 事師隨契入 諷誦作供施

此中所云供施者，以何而為供施之體性耶？謂自發心，乃至隨行趣人，如是依止事師之道是也。如是供施之事相云何耶？謂以諷誦串習，於《事師五十頌》之詞句，背誦不忘，再再念思，乃至通曉諸義，了知作法依止，如是念知趣人○熏（出版者按：熏字上○者，為原稿不明），致於如理善作之故，而作供施也。復次，能施者誰？弟子是也。若凡弟子，共同應具之相，差別有二：初、具足者，於佛法僧三寶之求取歸依是也。然而行此歸依，非是通常之歸戒具足也。次應具足者，心地純潔之願，趣求菩提之心。於此二者之心，如理的發起，復於密乘及波羅密道，二者之共行次第，能具善慧練習，然後乃於此《五十頌》之教義，而為分別之行歸依法，及發心之二種究竟學理者，於吾所作《廣菩提道次第》中之決擇，應作受持也。此後云何？如本頌云：

宏麗深密乘 正法成器修

如是，上師依止法學習之後，於密乘道堪能造作成器，且於秘密門心具樂欲者，然後乃教以不共道之修習。是時乃有金剛上師、金剛弟子，能依所依之需要也。然如是分別者，是此中堅固之解釋也。(次編)若是上智人，多先未準備，傳演之時，於歸依發心所作之外，應於此《五十頌》前文分別之十真如性之建立開示了知。於共道之歸依竟，然後方許能作密乘門之師弟，是們覺樂雜瓦即譯師之說也。於此《五十頌》分別之教者，是拉巴之建義也。此之二說甚善可遵行也。

復次，本論導示弟子之此種次第者，於其攝修，及餘緊要之點，亦與我說之大部次第道記持之義一致也。應知！倘若云，對於密部未得自在之前，於此《五十頌》分別未明者，宣說密義以致成罪，云何能令清淨無過耶？以此《五十頌》中之密教，與他部不同。於中密句甚少，凡諸有者，及如其所說，亦皆總略之所緣，而無實施之手印，故雖說無罪。別復設喻者，弟子最初灌頂呈請之時，器等不堪作用，於彼護持之故，或有代彼作白、憶念等作。是故於未受

灌頂自在者之前，能作此中秘密傳宣，不至成罪者，與此相同。然亦必需於共道，歸依發心具有，乃至樂欲趣入密教之門，初能作意者方可。不能於前說，全全作棄也。

復次，如《金剛空行第四十六頌》云：「弟子觀想自足掌，風輪如弓之形狀，躋心熾然智慧燄，由此心間現光明，流光熾勝遍密布，字安樂身無苦，罪相鼻孔施令出，復次修行忿怒身。如是全全食盡想如是等以後者，修行應作聖身生，令護守者作憶念。」如是云者，聖，謂普賢是也。身生者，彼部中所說極多也。弟子者，未明說。師者，自所緣境，而非有能作者也。復從《金剛網》曼茶云者，旋繞咒輪，而且念誦者，彼作甚大之布施也。如是即彼弟子，於真如念誦秘咒，亦作允許之說。且彼宣說十真如業，又即彼師第二者之所修行是也。

總攝諸說，無論趣入何乘之始，而於上師依止之法，最極重要。於此又特別廣說者，為金剛乘之諸悉地等修作，若無上師隨行，雖能作傳承授甚多，而皆囫圠吞棗。次者，於極廣大之部說中，凡道之生起，皆悉依於上師，且復膠固持久。若於上師瑜伽修行略而未久，彼諸學處不得善知。雖欲自力了知彼

宗部之義趣，必是大致劬勞，而或疏漏支滯，不能細緻圓澈，始終了當，是故智者，於此應知。知已能行，而後復於金剛持之不二相續中之諸念知，能作依止，乃至守護殷勤，尤為重要。此之所作者，凡屬事師一切罪行大小，悉由不二相續之力能超懺悔。若其生已之故，久致放蕩習業發生之時，或另依止別餘士夫，無所持愛之善知識，而修行之。若或知而不能起行，或知而守護之(戒也)甲冑不堅，則復出生多種之罪咎。諸具慧者，於此罪類求其相續警悟，轉成美善者，仍必長時廣多修行不二溶和之道。能如是學，一切功德無不圓成。故我甚願諸具慧者，於此上師瑜伽之教誡，得特殊之了解，起正真之實行也。

以上說依止之時分等竟
以下第三科

三、說與器如何相應之所作者。如本頌云：

正法器作成 乃施密乘教 根本戒十四 諷誦令受行

如是云者，謂於共同道次第純熟，而後乃於此上師之依止法之教，令其學修。又觀彼弟子承傳法器，稱量合度已，而後施以相應所作之法也。云何是相應可作合度之器、形相如何耶？見彼視師如佛，於彼善說法要之寶，諸所宣說，

相續能作宏宣，或於二次第道如實聽聞，能作無倒之加行者，是相應可作之器也。云何方便細觀點觀知彼是可作之器耶？謂觀彼於自部密教之誓戒儀軌，諸業分別及彼密咒之加持云何發生、云何增長、云何成就，而且不入於非器界域者，是器也。又諸密人，每於語氣之中，浮現曼茶拿中之意表。又被人對他現起如猿之救衛同類等事，而作護他之舉，如《密攝》之第十八云：「若根若境諸所緣，如是如是意出生，此意所作不自由，能作猴猿護類行。」此頌云者，謂若救護意強之人，於彼類中能作灌頂之加持，及令他成器之功能，是能作密器之需要性也。

又彼此意於誰作救護耶？謂若但於惡趣及受苦之有情起者，是劣乘部救護之意。此為新的巴之所說也。此中相應之器，最初云何修作而得成器耶？始初修者，於灌頂之托巴誓言，及能作之戒品等不壞，或於自身有強大之克服力，乃至於戒，能作縱行之不壞成就，及護得根本破壞之轉成。於道修行及相續斷壞之言，不時入耳可作初基之倒悞者，能作厭聞、不信、無欲等之類也。又於灌頂等所作之前後敗墮之轉變，不致轉小成大。且於此中間，能治當需要之守

護。有於密戒之諸學處，上師教已，了知所作之必要，即不放逸於訓示，承教大意，迅即究竟能行。

有於祕密學處，完全聽受而行不相應。亦有廣學學處，而反成阻斷戒行之因。其故云何？是皆由於其初，於此根本戒十四條文之詞句，背讀熟利意義執持之未善作故。諸根本墮與別餘不同者，是最極主要之止持故。於此應作大大殷勤而修習之。喻云實行趣入如空之經藏，亦由最初一見之所成。且此根本戒等條，亦是彼大乘菩薩戒條所應受持者也。況彼大乘戒，最初所說主要之見，亦正與此密戒完全相同者也。即其他之別餘學處，有謂不具要者，是說非理。以與如是無上乘心樂欲，相近之清淨學處，亦是獲得殊潔灌頂之基礎也。是故最初於此根本戒十四條件中，各各守護之分際，了知所作已，而於戒不能守護者，彼雖於道修行，相續說聞傳繼，能作講辯傳宣，而於金剛乘理趣莫不錯倒，種種皆是無旨趣歸宿之遊行也。若具善慧主宰樂欲者，於得灌頂及灌頂之三昧耶戒，及此戒之守護等根本之所作者，是於密乘得心之三法，修行應知應作者也。

以上是總科第二親近之次第形相竟

第三、說依止所作之究竟者。如本頌云：

如是師及弟 無咎利樂生 積集無邊善 速成佛度人

如是云云，此《五十頌》者，為無邊衆生之義故，以無量菩提為所緣，乃至修行之所作也。如是我初業人，同彼馬鳴聖者所說，積極無邊善根資糧。亦為一切有情之故，迅速登於究竟大覺寶位而為願。是亦最初於此論義，不墮無暇，作無盡福，而且使其增長無量之迴向也。復次，略說此《五十頌》之形貌云何。如彼上說，自在發心荷負，乃至於上師法隨行趣入之弟子，作現今及將來永久利益之出生。而且不作無說、多說、倒說、太過分說之諸失。作如是如是等正確之分析也。

特勝殊妙之迴向 讀云 宗喀巴大師作

以此福德勝資糧 用悉迴向有情眾 凡諸世尊云何說 如說而說不雜餘

觀此讚意，謂於最初契入此部教義之善根資糧，種種悉用於衆生有情而作迴向，別無深刻之能。是於釋迦如來之教法中，得特別成就之大方便善巧者也。

讚三界導師善解此論之偈讚

如說撰述事師五十頌 具敬弟子意望才能增
悉得圓滿充足最勝論 於是甚深傳繼能暢行
純熟善巧列位勝甘露 綜集眾論決擇最顯明
正士勸勵諸說善彼心 三界導引善解之妙論
若凡依止知識缺善巧 略能了悉此意最堪能
具大精勤種種下劣捨 三門無怠自在轉成行
我及同我意趣或相近 於此妙道修行或發心
修業出生極大善資糧 迴向無邊有情皆滅罪
凡此依止所成眾過失 共餘士夫所作悉清淨
迅急潔淨依止正士尊 見聞隨喜所作不劣鈍
歸求根本具德恩師無論何時何地不捨離此句三反

此《事師五十頌》者，是印度大善巧阿闍黎馬鳴聖者之所作也。印土之堪布白馬嘎局瓦馬同蕡清比丘譯師，名大寶賢者，以印語而譯作藏音，於其詞義

之間最極融洽無間。以此說聽擇辯廣作開解，於彼弟子等之一切希望如何，皆可作充滿成就之願道也。此論在印土，未有詳明之解釋，如此之所作者。又復此中，引用純潔殊勝，如《攝秘密大教王》、及《金剛鬘》、及《金剛心莊嚴傳承》、及《幻化網》、及《桑補扎》、及《金剛幕》、及《金剛空行》、及《最初勝勇》等諸密部論之言教，乃至別餘善說，亦共依據。於依止善知識之理，善巧尋收，取集真義，儲藏甚富。是世間依怙，光顯正法之元首，居中之筆。亦且普皆稱揚，希願相續發生傳布，乃至能成無邊衆生之引導。伸張廣大成就義利無能勝者。是明了執受，獲得部器習修純熟之大金剛持上師，法門吉祥大寶之諸訓誡。亦屬後時顯密之圓滿指示之緊要精點，進入一切諸智之唯一的寶論，亦善慧愛重之莊嚴寶飾之堅固廣藏。是大善巧者之最勝歸處，具德賢惠所說之最近激勸之至理。比丘金剛持大德賢善名稱普聞，於藏此之堅固勝王寶淨地亦名淨隱巖獅子院加行之作也。內明部器三者之中，屬於因明之理，善具辯才，戒進之法者，是花之葉寶莊嚴也。若復依此而修，則更使聖教轉成堅實廣大無盡之果也。如是願云：

教興蓮瓣利樂問辯具 說行大葉解脫密露味

利生大行億身彌勒洲 法部廣大法施大雨織

此論譯者於己卯冬，就川東法主寺始筆未竟。次年春，復及近慈道場譯講亦中綴，即年之初夏二次入藏時，或途中捉筆，乃至被阻於金沙江上游之岡挖渡而竟業。難矣哉！無上之寶論也！乃數數易時易地而成。原夫依止法者，聖教之脈係也。魔力之阻碍故大，惟願見聞同道，遵三寶之依止學修，則教日常午，衆目不夜，是譯者之願。紀時為庚辰之加提月也。比丘能海譯竟誌之。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事師五十頌注疏

——成滿學者一切希願

馬鳴菩薩/造頌 大寶賢譯師 由印譯藏

宗喀巴大師/注疏 能海法師 由藏譯漢

出版者：福智之聲出版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路 137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2546

傳真：(02) 25452547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恭印 1000 本（第一版第一刷）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 5601 號

免費結緣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事師五十頌注疏：成滿學者一切希願／馬鳴菩薩
造頌；大寶賢藏譯；宗喀巴大師注疏；
能海法師漢譯。--第一版。--臺北市：福智之聲，
民 90
面； 公分

ISBN 957-30395-3-2(平裝)

藏傳佛教 - 宗典及釋

226.962

90011239